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166号

申请人：德利斯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清。

被申请人：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9号7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谢国林。

本院在执行德利斯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与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德利斯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谢国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

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等。

德利斯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与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本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初227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权利人德利斯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26934元。本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6）苏0583执3885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目前该公司还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德利斯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对昆山沃尔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丹丹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